

稅務新聞 107-1113

- 一、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雖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若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 二、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遺贈稅簡易案件，可就近向南區國稅局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申報了。

一、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雖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若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免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短漏報所得額，是否仍須處罰？漏稅額如何計算？

該局說明，為簡化稅政及符合國際趨勢，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惟若有短漏報所得額，雖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項處罰，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text{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 \text{短漏報所得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text{負數以零計算}) = \text{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text{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times \text{當年度適用之營所稅稅率} - \text{短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 \text{計算應處罰鍰之漏稅額} (\text{負數以零計算})$

舉例說明，甲商號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經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 600,000 元，惟嗣後經查獲漏報所得額 150,000 元(無扣繳稅額)，依上述公式計算，短漏報所得額為 150,000 元〔(600,000 元+150,000 元)-600,000 元〕，因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適用 20%稅率，爰按所漏稅額 30,000 元(150,000 元×20%)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自 107 年度起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仍應注意是否有短漏報所得額之情事，以免遭處罰鍰。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107-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符合遺贈稅簡易案件，可就近向南區國稅局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辦理申報了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依規定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及贈與人贈與時戶籍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為考量納稅義務人可能未居住於該戶籍地，為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而受二地奔波之苦，南區國稅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對於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的戶籍地在該局轄區且符合櫃檯化作業規定之簡易案件，開放納稅義務人就近向所轄任一分局及稽徵所跨區申辦，並提供立即審查及發證之服務。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所謂符合櫃檯化作業規定之簡易案件，遺產稅是指申報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無申請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涉及信託財產等案件；贈與稅是指申報贈與總額在 500 萬元以下，贈與財產非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或涉及信託財產等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檢附之申報證明文件齊全，將隨時申報隨時核定，並立即核發稅單或證明書。

該分局特別呼籲，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納稅義務人亦可透過網路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申報通行碼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密碼」或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等 3 種，納稅義務人完成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申報後，亦可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應檢附之申報書及附件以網路傳送，毋須至國稅局即可完成申報。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100

更新日期：107-1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